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4〕4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第三车间5000吨/年钢结构加工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霆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正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三车间5000吨/年钢结构加工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云南海口产业园区云南百集龙实业集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2° 32′ 21.693″，

北纬 24° 48′ 32.782″ 。项目总投资 221 万元，环保投资为 3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06%。建设单位租用云南百集龙实业集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厂房新建钢结构生产线 1 条，总建筑面积 5544m^2，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0 吨/年钢结构产品，其中 H 型钢结构 3000 吨/年，箱型钢结构 2000 吨/年。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第三车间 5000 吨/年钢结构加工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4〕3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施工，严禁噪声扰民；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物料堆存及运输采用封闭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到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云南百集龙实业集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化粪池进行处理，最终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海口水质净化厂。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期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焊接烟尘、除锈粉尘、抛丸粉尘、喷漆废气，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2根15m高废气排气筒。

1.有组织废气

一是抛丸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排放的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

二是喷漆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喷漆房设置为密闭式，喷漆产生的废气经过滤、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焊接烟尘、未完全收集的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厂界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排放限值。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

水依托云南百集龙实业集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后，最终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海口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严禁噪声扰民，项目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规定的排放限值。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废料、金属粉尘、焊渣、不合格产品、餐厨垃圾等，危险废物为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光氧管、油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废含油漆手套、废机油、润滑油。边角废料、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焊渣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置；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餐厨垃圾依托云南百集龙实业集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六）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废气排放总量为6692.4万Nm^3/a，有组织颗粒物0.58t/a、非甲烷总烃0.179t/a、甲苯0.014t/a、二甲苯0.149t/a，无组织颗粒物2.71t/a、非甲烷总烃0.01t/a、甲苯0.001t/a、二甲苯0.01t/a。

2.废水

废水总量为360m^3/a，其中化学需氧量0.106t/a、五日生化需氧量0.046t/a、悬浮物0.103t/a、氨氮0.011t/a、总磷0.001t/a、动植物油0.002t/a，总量纳入昆明市海口水质净化厂考核。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后，到我局进行备案，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

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我局将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四）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4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委会，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4年3月21日印发